

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加碼要點修正總說明

因應近年颱風、地震等災難，在各地造成淹水、土石崩塌、廠房與機器設備損害等災害，為協助受災中小事業儘速恢復營運，提供利息補貼加碼措施，爰於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訂定並自同年月一日生效「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加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迄今未修正。

為妥適因應災害衝擊，強化補貼制度彈性，並符合個別災害損失實情，協助更多受災業者降低利息負擔，擴大災害貸款範圍包括新增災害復工貸款及原有貸款，並修正有關利息補貼之總額度、利率及期限，由經濟部另行公告之；考量重大災變可能另有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增列經費來源，爰修正本要點並修正名稱為「經濟部受災融資協處利息補貼加碼要點」。

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加碼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經濟部 <u>受災融資協處</u> 利息補貼加碼要點	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加碼要點	為因應近年災害型態日益多元，強化補貼制度彈性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協助受災 <u>中小</u> 事業減輕災害貸款利息負擔，以利其儘速恢復營運，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協助受災事業減輕災害 <u>復工</u> 貸款利息負擔，以利其儘速恢復營運，特訂定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執行機關為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中企署）。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執行機關為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中企署）。	本點未修正。
三、本要點所稱受災中小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或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實收資本額、出資額或經常僱用員工數基準。 （二）前款受災中小事業應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或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明定受災中小事業要件。

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本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		
<u>四、適用對象及貸款</u>如下： (一)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部斟酌災害受影響情況所公告之受災<u>中小事業</u>。 (二) 本要點所稱災害貸款，<u>包括新增災害復工貸款及原有貸款，適用貸款由本部另行公告。</u>	<u>三、適用貸款及適用對象</u>如下： (一) 本要點所稱災害<u>復工貸款</u>，指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或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第十二點所定之貸款。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u>符合前款貸款要點規定，且由本部斟酌災害受影響情況所公告之受災事業。</u>	一、點次變更。 二、款次調整。為協助更多受災業者降低利息負擔，擴大災害貸款適用範圍包括新增災害復工貸款及原有貸款，適用貸款由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另行公告，並酌作文字修正。
<u>五、</u>由本部就符合前<u>二點</u>規定受災<u>中小事業</u>之災害貸款利息補貼進行核對；核對通過後，利息補貼款項撥入受災<u>中小事業</u>之金融機構帳戶。	<u>四、</u>由本部就符合前點第<u>二款</u>規定受災事業之災害<u>復工貸款</u>利息補貼進行核對；核對通過後，利息補貼款項撥入受災事業之金融機構帳戶。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u>六、</u>本要點利息補貼所需經費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u>或相關預算</u>支應。	<u>五、</u>本要點利息補貼所需經費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應。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有重大災變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考量行政院因應風災、水災等重大災變可能編列相關預算支應，爰新增經費來源。
<u>七、</u>受災<u>中小事業</u>所申辦災害貸款之利息補貼	<u>六、</u>受災事業所申辦災害<u>復工貸款</u>之利息補貼	一、點次變更。

額度、利率、期限、適用限制及辦理程序如下： (一) 每一受災中小事業於每次災害之利息補貼總額度由本部另行公告。 (二) 補貼利率由本部另行公告，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 (三) 補貼期限由本部另行公告，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期限未達補貼期限上限者，依實際核貸期限補貼。 (四) 受災中小事業就同一筆貸款如同時符合本要點及其他之政府機關所定相同性質利息補貼者，不得重複享有。 (五) 本部得委由經理銀行辦理融資管理及利息補貼請款等業務，利息補貼預算用罄公告於中企署網站，並由中企署或經理銀行通知承貸金融機構停止送件，有關承貸金融	額度、利率、期限、適用限制及辦理程序如下： (一) 每一受災事業於每次災害之利息補貼總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 補貼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 (三) 補貼期限最長六個月，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期限未達補貼期限上限者，依實際核貸期限補貼。 (四) 受災事業就同一筆貸款如同時符合本要點及其他之政府機關所定相同性質利息補貼者，不得重複享有。 (五) 本部得委由經理銀行辦理融資管理及利息補貼請款等業務，利息補貼預算用罄公告於中企署網站，並由中企署	二、為因應各次災害影響程度不同，有關利息補貼之總額度、補貼利率及補貼期限，將由本部審酌災害損失情形後，另行公告之。
--	--	--

機構辦理利息補貼相關作業程序由中企署或經理銀行規範之。	或經理銀行通知承貸金融機構停止送件，有關承貸金融機構辦理利息補貼相關作業程序由中企署或經理銀行規範之。	
八、查核監督相關規定如下： (一) 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利息補貼及徵授信之相關資料，中企署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u>前述資料之保存與貸款作業及運用情形</u>，承貸金融機構應協助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 承貸金融機構應於貸放後，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受災<u>中小事業</u>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途。 (三) 經理銀行對於利息補貼案件，應確實核算承貸金融機構所提送受災<u>中小事業</u>利息補貼所需金額，並完整保留利息補貼案件之相關文件。	七、查核監督相關規定如下： (一) 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利息補貼及徵授信之相關資料，中企署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作業及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應協助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 承貸金融機構應於貸放後，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受災事業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途。 (三) 經理銀行對於利息補貼案件，應確實核算承貸金融機構所提送受災事業利息補貼所需金額，並完整保留利息補貼案件之相關文件。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九、利息補貼案件有下列	八、利息補貼案件有下列	一、點次變更。

情形之一者，本部不予利息補貼；經利息補貼者，本部得<u>以書面行政處分廢止或撤銷利息補貼，並命受災中小事業返還</u>，受災中小事業並應透過承貸金融機構返還該利息補貼款項予本部： (一) 受災<u>中小事業</u>不符合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 (二) 受災<u>中小事業</u>違反<u>前點</u>第二款後段規定。 (三) 受災<u>中小事業</u>就同一筆貸款重複享有本要點及其他之政府機關所定相同性質利息補貼。 (四) 其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情事。	情形之一者，本部不予利息補貼；經利息補貼者，本部得廢止或撤銷利息補貼，受災事業並應透過承貸金融機構返還該利息補貼款項予本部： (一) 受災事業資格不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規定。 (二) 受災事業違反第七點第二款後段規定。 (三) 受災事業就同一筆貸款重複享有本要點及其他之政府機關所定相同性質利息補貼。 (四) 其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情事。	二、酌作文字修正。
<u>十一</u>、本項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金融機構之呆帳責任，比照辦理。	九、本項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金融機構之呆帳責任，比照辦理。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十一</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u>相關貸款要點</u>及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及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	---------------	--

